2015年新疆兵团第九师团场医疗单位招聘

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兵团〈关于加强艰苦边远困难团场医疗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师办发【2014】31号）和《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促进团场职工子女就业，结合九师团场医疗机构空缺岗位的实际情况，决定面向九师团场招聘19名医疗工作人员。

一、报考对象和条件

（一）在九师团场工作1年以上的各类高校毕业生；

（二）九师团场职工的配偶子女。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年龄条件。详见职位表，年龄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与工作能力；

（七）具备招聘职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因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或被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职位。

二、招考工作时间安排（北京时间）

（一）报名时间

报名缴费时间：2015年8月8日—8月12日。

准考证领取时间：2015年8月19日—20日

（二）笔试时间：2015年 8月22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三）笔试成绩公布时间：2015年8月25日。

（五）体检时间：2015年8月30日。

考察时间：2015年9月4日—10日。

四、招聘程序

招聘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简章》通过九师政务网（<http://www.njs.gov.cn>）向社会发布。

（二）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地点：第九师绿翔大厦五楼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901-3341024

报名采取在定点报名并同时审查资格的方式进行，本次招聘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不设开考比例限制。

符合岗位条件自愿报名的人员，可通过九师政务网下载《新疆兵团第九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持《报名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岗位相关的其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无身份证者，须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贴有照片的证明）和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到九师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报名。考生要在《报名表》中填写本人详实的通信地址和便捷可靠的联系电话。

（三）考试费

按自治区物价局有关规定：报名费每人15元，考试费80元，资格确认后现场缴费。

（四）招录工作由九师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

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进行，按百分制计分。考试时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专业基础。详见《2015年新疆兵团第九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考试时间：具体见准考证。

2、考试成绩公布时间和方式

笔试成绩于2015年8月25日在九师政务网进行公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低于合格线的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3、体检

体检人选以笔试成绩从高向低确定，按照招聘人数的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体检工作由人事局牵头组织。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项目有：肝功、心电图、胸透、视力、听力、血压、彩超、五官，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

体检合格者，即进入考核程序。考核由招聘单位采取调阅档案审查、实地了解等形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考核结果存入应聘者人事档案。

体检和考核有一项不合格的，可根据情况按照成绩依次递补或核减招聘计划。递补只进行一次。

（五）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经九师人事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九师政务网公示，因公示未通过而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六）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监督与回避

九师人事局、纪检部门对事业单位的招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及用人部门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考原则和招考规定。对违反本简章规定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附：1. 2015年新疆兵团第九师事业单位招聘团场医疗

工作人员职位表

 2. 新疆兵团第九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

第九师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8月4日